

8岁男孩乘电梯时手被轧伤,家长、商场各持己见——

# 圆桌法庭化解断指风波

8岁男孩被商场的自动扶梯夹断手指,父母心痛之余愤而将商场告上法院。面对双方水火不相容的矛盾,法官没有采用高高在上的审判方式,而是将对峙的双方请到圆桌前,积极促成矛盾的和解,原被告双方甚至还携手拍了张“合家欢”照片。

昨天,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用圆桌法庭。之前,从市高院2005年11月正式实施《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圆桌审判”方式操作规范》以来,长宁、闵行、闸北、普陀法院已试点采用“圆桌法庭”方式审理“少字号”案件。

## 不幸断指

2006年暑假,8岁的小马和邻居家的男孩一起到长宁区龙之梦购物中心(以下简称“龙之梦”)7楼书城看书,之后两人乘坐自动手扶电梯到当时还没开始营业的8楼玩。在返回7楼时,小马在自动手扶电

梯上没有站稳,不小心摔了一跤,双手共有5个手指被夹伤。

两位女顾客发现小马的手在流血,马上叫来楼层的保安,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并和小马的父母取得联系,将小马送往医院救治。小马左手中指末节已缺失,其余手指为软组织损伤。

小马的父母在中山公园附近的菜市场经营水产及点心生意。“断指事件”发生后,一家人的生活被彻底打乱。小马的父母希望“龙之梦”能有个说法,并聘请律师与商场谈判,但没有成功。2006年11月下旬,小马的父母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之梦”赔偿各类经济损失10万元人民币。

## 棘手难题

主审法官召集原、被告进行了第一次调解,但双方代理人都据理力争,互不相让。

首先,事发时“龙之梦”处于试运营阶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运作尚不完善,没有录像资料,也没有那两名女顾客的联系方

式,第一现场

没有其他目击者。其次,原告医疗费不足5000元,手指缺失尚未达到评定等级伤残,索要的10万元和被告仅同意补偿1万元的差距较大。

小马的父亲情绪很不稳定,多次扬言要对“龙之梦”实施报复。

针对这一特殊案件,少年审判庭商议后,制订了一套详尽的审理方案。首先,在法官的指导下,让双方代理人完善举证责任,让证据说话,使事实逐步明朗化。

其次,法院邀请双方代理人到现场实地察看,分清双方的责任,估算赔偿的范围及额度,并向双方传达“和为贵”的思想。

主审法官主动找到小马父亲,和颜悦色地作了一次长谈,法官不偏不倚、入情入理的一番话让他的愤怒情绪稍有缓和,表示会慎重考虑与“龙之梦”进行调解。

## 缩短距离

眼看时机比较成熟,主审法官将第二次的调解设在圆桌审判法庭内,双方围坐一桌畅所欲言,差距逐

渐缩短。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龙之梦”赔偿原告人民币2.5万元。

2007年1月下旬,原告向法院撤回起诉。一起原本可能激化的矛盾,经过少年审判庭法官们的努力得以解决。

## 善后周到

案件结束了,可是少年审判庭的法官们却还不放心,因为他们感到小马父亲仍对“龙之梦”耿耿于怀。为此,少年庭庭长陈建明提议,不妨以少年审判庭的名义去看望小马,送去法官的问候。

2007年寒假的第二天,少年审判庭的法官与“龙之梦”的有关负责人相约到了小马家。陈庭长代表少年庭向小马送上了式样新颖的学习用品,“龙之梦”的有关负责人也送上了水果、玩具等礼品。看着儿子开心的模样,过往的不快渐渐消弭,对立的情绪最终得以化解。

最后,大家还兴致勃勃地拍了一张“合家欢”。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高远

评论 07071410501

## 为了逃避劳务追债 谎称八十万元被盗

### 报假案者被处十天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倪新康 记者 江跃中)崇明县一家劳务公司的法人代表黄群,为了躲避一笔劳务追债,竟然向110谎报“被盗八十万元”的案情。日前,黄群被警方处以10天拘留。

7月7日早晨,崇明县公安局城桥派出所接110电话报警:城西镇西门路上一家劳务公司四层楼上的办公室发生盗窃案。城桥派出所值勤民警和刑侦大队侦查员及时赶到现场。该劳务公司法人代表黄群说:“昨天刚从朋友处借来的80万元不见了。”

一笔巨款不放在保险箱里,而是放在普通的铁皮箱子里,似乎不合情理。警方通过调查,发现此案疑点颇多。黄群的那位朋友也证实,根本没有借钱给黄群。在事实面前,黄群只得承认,谎报假案是为了躲避一笔60多万元的劳务追债。



## 危桥怎能人来车往

三厂路桥是崇明岛的一座公路桥,狭长的桥两端高竖着“危桥”的警示牌。然而,“危桥”牌下每天依然人车相拥,这样的情景看来让人心惊肉跳。

种楠 摄影报道

# 住房补贴为夫妻共同财产

## 女方离婚要求分割房贴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胡海容 记者 邵宇)潘女士在与程先生离婚半年后,向法院提出要求分割当时未处理的一笔房贴。近日,杨浦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程先生从单位获取的7.8万余元房贴由双方平分。

潘女士和程先生原来是夫妻。双方于去年4月18日经法院判决离婚,当时对双方共同财产中家庭物品、股票、保险和房屋作出分割

的处理。去年12月,潘女士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程先生从其单位所获得的近8万元房屋补贴进行分割。

审理中,法院到程先生工作的公司调查获知:程先生于2004年11月一次性获得房贴5.1万余元,另从2004年10月起每月发放1484元房贴,截至2006年4月累计发放房贴人民币2.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应归夫妻共同所有。本案中程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位发放的房贴,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双方在离婚诉讼中仅对家庭财产、股票、房屋分割、保险等作出处理,并未对该房贴进行分割,故潘女士要求分割房贴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

# 手舞足蹈纠缠营业员 虹口警方侦破一聋人盗窃团伙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姚敏)一聋人团伙专门在闹市地区的商家窃取财物,日前虹口警方成功侦破这起聋哑人团伙盗窃案件,涉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一举破获扒窃、拎包等盗窃案件9起,案值达4万余元。

6月20日,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便衣侦查员在巡逻中发现3名聋人频频在一些门面较小的商店里窜进窜出,尾随跟踪了近一个多小时,发现3人每进一个小店后,都是一男一女与营业员手舞足蹈、纠缠比划,假装挑选货品,而另一名女子则趁机偷偷移至收银抽屉边窥探财物,神情十分可疑。侦查员据此判断3人有扒窃、拎包作案嫌疑。

当日,侦查员继续对3名聋哑人跟踪侦查,并发现了聋人藏匿的窝点。侦查员了解到该窝点内住有7名聋人,这些人经常二三人一伙外出寻觅“猎物”。6月25日上午9时,当沈从成等3人在西宝兴路一商店内引开营业员注意,窃取放置在钱柜内的包袋、现金和手机等物并逃离现场后,被侦查员人赃俱获。当晚11时许,守候在窝点的侦查员又将作案后回到暂住地的陈为萍等3名犯罪团伙成员及房东万霞当场抓获,并在窝点内缴获8部手机及10余只钱包。

据犯罪嫌疑人沈从成等人交代,他们每天到闹市区的小商店,以买东西为由吸引营业员的注意力,掩护同伙盗窃收银柜内的财物或直接扒窃顾客财物。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虹口警方刑事拘留。

## 替人保管毒品 “保”进牢房12年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江跃中)为抵消2万元债务,竟铤而走险,替人保管毒品。日前,被告人申新昌被南汇区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今年3月5日晚8时许,申新昌为抵消欠他人的2万元债务,从云南昆明乘飞机到上海,以“杨志国”的假身份证入住上海世博南方大酒店,替人保管毒品海洛因。3月7日下午,申新昌在酒店房间内被公安民警抓获,查获海洛因363.78克。

# 授权律师严正声明

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富敏荣律师、张移律师获得新民晚报授权,发表律师严正声明如下:

7月12日,有人变造本报广告经营中心的公章并假冒本报广告经营中心名义,擅自向各广告主及各大广告公司发出传真函件称:本报广告投放方法及优惠政策做出调整。经查,上述函件内容纯属恶意伪造,已扰乱和冲击本报广告经营工作秩序,损害本报声誉。本报已正式请求警方立案查处,同时告诫当事者主动投案自首,欢迎知情者署名举报。请各广告主及各大广告公司广告事宜直接与本报广告经营中心联系。

举报电话:62476545

联系人:张伟莉

电子邮箱:zwli@wxjt.com.cn

# 网上老板逃税被判刑

## 法院透露:这一案件在全国尚属首例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网上开店也要依法纳税!网上一商铺经营者李小丽(化名)成为因网上交易偷漏税被提起公诉的全国第一人。前天,普陀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偷税罪判决被告李小丽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单位犯偷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被告人李小丽于数年前与丈夫合开了一家市场策划公司,她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主做礼品生意。2006年6月,初为人母的李小丽发现婴儿用品在网上卖得特别俏,于是她也转行销售奶粉和尿片。她用公司的抬头在淘宝网上开了家商铺,给货物一一拍照后,将商品挂到了网上。随着生意日渐红火,她开始不满足于仅在淘宝网上做生意。在累

积了一定的客户群后,李小丽又用公司的名义自建了一个销售婴儿用品的网站,生意越做越大。在仅仅半年时间内,就销售了价值280多万的商品,采用不开具发票,不记账的方式,偷漏税11万余元。她的行为很快被相关部门发现了。到案后,李小丽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愿意补足税款,并交纳罚金,希望法院能够从轻判决。

相关部门表示,对网上交易纳税实施监管尚存难度。由于技术原因,税务部门目前还难以进入网上查控。网站经营者出于兜揽生意的原因,也往往不大配合,对自己的网上店铺进行约束。看来,税法对自已的网上交易纳税方面尚属空白,需要有关部门和立法部门尽快进行研究完善。